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证简称:B(港股)

股票代码:0 0 0 5 4 1 (A股) 205441(B股) 公告编号:2021-093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作出的《关于对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38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对《关注函》中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根据公告,本次交易标的灯光器材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不符合我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9.7条的规定。请你公司及时予以规范。

回复:

公司向佛山照明灯光器材有限公司(下称“灯光器材公司”)增资及挂牌转让灯光器材公司51%的股权,主要是为了盘活公司存量资产。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公司积极推进对灯光器材公司的审计及相关工作,但由于受市场环境的影响,经审慎研究,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董事会同意取消在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转让灯光器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后续将视情况择机再提交审议。

二、根据公告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你公司承诺在按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通过后,从2022年开始,根据交易对方对北区地块项目盘活处置情况,将你公司所有的位于佛山市禅城区工业路南侧、汾江北路东侧的地块(南区地块)范围内土地及房产,以评估价一次或分次增资注入标的企业,交易对方按比例现金增资后,你公司将再转让灯光器材公司股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两次交易是否为一揽子交易,是否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累计计算,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以及两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以及如后续交易未能通过决策程序审议,你公司是否构成违规及相关违约责任(如有)。

回复:

(一)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两次交易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根据交易安排,公司认为两次交易为一揽子交易,但是根据拟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在满足《产权交易合同》第十三条第2款、第3款、第十四条第3款的约定(相关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披露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51%股权的公告》)中第四点“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且公司在按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通过后,公司才会将南区地块范围内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以评估价一次或分次增资注入灯光器材公司。同时,根据拟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南区地块范围内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增资注入灯光器材公司不是本《产权交易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

(二)是否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累计计算,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出售股份导致上市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经营控制权,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为准”以及第(四)款“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购买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条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的规定,按本次交易方案预计,灯光器材公司在北区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注入后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占公司2020年度相应项目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ST浪奇

公告编号:2021-166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州浪奇”)于2021年9月29日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送达的(2021)粤01破申140号《民事裁定书》和(2021)粤01破282-1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广州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立报破产清算有限公司对公司破产重整申请,同时指定广州浪奇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6)。2021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了广州中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1)粤01破282-1号,广州中院裁定批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重整计划》已依法具有法律效力。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5),公司已于2021年10月14日、10月21日、10月28日、11月4日、1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146、146、156、157、163)。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就公司股票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1.广州中院于2021年9月29日发布(2021)粤01破282-1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为公司债权人应于2021年11月23日前向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1年11月9日上午10时30分在广州中级人民法院第4法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会上参与的具体操作详见《债权人会议指引》(下载链接:https://share.weixin.com/nZXUtlB)。

2.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向广州中院和广州浪奇管理人提交了公司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继续营业并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申请,管理人对公司将被配合广州中院和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维护员工稳定。

3.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1)粤01破282-1号,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21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准许公司在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5)。

4.截至2021年11月2日,共计150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申报金额总计人民币685.61亿元。针对已申报的债权,管理人将依法审查,并在提交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核查无异议后,申请法院确认债权,最终的债权额将以法院裁定确认为准。

5.鉴于公司的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召开出资人会议暨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及《关于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的决议》进行表决,并于2021年10月23日和11月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召开出资人会议暨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51)和《关于召开出资人会议暨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6)。

6.2021年11月9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了公司的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会议暨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出资人组表决通过了公司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

开及表决情况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161)和《出资人组会议暨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60)。

7.2021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了广州中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1)粤01破282-1号],广州中院裁定批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广州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由公司负责执行。公司将存在管理人的监督下,依法、严格依照《重整计划》的规定推进执行工作,确保《重整计划》依法、高效在法定期限内执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12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5)。

二、风险提示

1.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6.95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5月6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因公司被中审环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第(四)项“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5月6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广州中院受理了立报破产清算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之第(七)项“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30日起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2021年1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粤调查字210023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决定对本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决定书》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局罚字〔2021〕17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认定情况,公司初步判断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为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4.5.1条、14.5.2条及《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中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最终以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

公司董事承诺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披露。公司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1-061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1月15日以电话的方式发出。该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7日在常州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人6人,会议由董事长李静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出售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有关本次审议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出售资产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出售资产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1-062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控股子公司拟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转让方”)拟通过常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权所”)以产权交易的方式出售部分闲置资产。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通过常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产权交易的方式出售部分闲置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事项”),2021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出售资产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开展本次事项的前期准备工作,由于本次事项的最终交易对手和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最终成交价格的具体情况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批准本次事项。

二、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

(截止至2021年10月31日数据,单位:亿元)

使用部门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硅片生产部	0.87	0.30	0.28	0.29
电池生产部	4.93	2.23	0.06	2.64
锂电生产部	0.70	0.29	0.00	0.41
闲置资产合计	6.50	2.82	0.34	3.34

公司目前闲置设备主要是2021年5月份停用的158.75寸的电池和组件产线,截止2021年10月31日,闲置设备账面原值6.50亿元,累计折旧2.82亿元,计提减值准备0.34亿元,账面价值3.34亿元。

三、交易方式

1、交易流程:本次项目分为预报价(线下密封式报价)及网络竞价两个阶段。其中,线下密封式报价阶段,项目不设置挂牌价格,意向方网上匿名交保证金,线上以快速报价形式提交报名资料及报价,选择密封式报价中价格处于前三名的全部意向受让方(报价并列的意向方均可入选)参与网络竞价。以上报名资料于转让方约定的最终时间统一拆封,拆封期间由转让方项目负责人、审计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产权所项目负责人同时参与(上述人员拆封期间没收手机),在转让方指定会议室进行拆封工作,在会议采用固定电话随机人选定。产权所项目负责人,在此期间网络竞价价格会发起事宜,以密封式报价的最高有效转让方指定价格为挂牌底价,网络竞价环节如有出价低于挂牌底价,则不予响应。网络竞价时间设置为通知人选定后的半天之内,网络竞价最高者作为意向成交方。如网络竞价期间无人应价,则转让方有权决定密封式报价的最高有效者作为意向成交人,或者流标。

2、网络竞价结束后,转让方在7个工作日内将网络竞价结果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如审议批准通过后,由产权交易所发出交易成交通知;如经审议未获董事会批准,则本次

交易事项终结,转让方不对意向受让方承担任何责任。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资产处置,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避免资产闲置,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本次交易完成可能会对公司当期利润造成负面影响。

五、交易风险提示

本次事项最终交易对手和交易金额尚未确定,待最终确定交易对手和交易金额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批准本次事项,本次事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1-063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
人权益变动超过3%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会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1年7月19日至2021年11月17日,减持股东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3,316,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823%,截至2021年11月17日收盘,减持股份持有公司股份合计90,080,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6576%。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11日、2021年11月17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荀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荀建平、姚志中(以下合称“减持股东”)的通知,减持股份于2021年11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163,300股,2021年11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586,700股,合计11,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98%。减持股东前次减持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5日、2021年10月2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2021-064)。

现将其本次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荀建华	
	姓名	住所
权益变动期间	江苏省金坛区南红村潘下庄村7号	2021年9月16日-2021年11月17日
权益变动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集中竞价	2021-11-11
	集中竞价	2021-11-17
	合计	-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减持股东拥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荀建华	合计持有股份	92,013,216	7.8219	78,563,216	6.67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2,013,216	7.8219	78,563,216	6.6785
荀建平	合计持有股份	5,758,812	0.4896	5,758,812	0.48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58,812	0.4896	5,758,812	0.4896
姚志中	合计持有股份	5,758,812	0.4896	5,758,812	0.48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58,812	0.4896	5,758,812	0.4896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行权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完成该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金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1-70

中金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1.定金损失风险

2017年12月28日,中金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了定金金额由10亿元人民币增加至70亿元人民币,同时,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胜世纪”)将其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33.41%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委托期限至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且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终止之日。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或北京中胜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豪以及北京中胜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约定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和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70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

2.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鉴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未进入实质性审批程序,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调整。

4.监管部门审批风险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需经保险监管部门审批,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获批,公司还将依据保险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调整公司相关金融类资产的股权结构。

(3)2020年7月17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的公告》,鉴于华夏人寿触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接管条件,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华夏人寿实施接管。2020年7月18日,公司作为华夏人寿接管事项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44)。

截至2021年7月16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依法延长接管期限的公告》,延长华夏人寿接管期限一年,自2021年7月17日起至2022年7月16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中金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中金金融(000540)”自2017年9月21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已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华夏人寿21%-25%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在进程中,尚未形成最终方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1月21日开市起复牌。复牌后,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49)。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21%-25%的股权。本次的股权交易定价不超过310亿元人民币,最终交易价格以交易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评估/估值机构进行评估、评估/估值后出具的评估报告/估值基准日评估/估值报告/估值报告为基础协商确定。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和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70亿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详见2018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49)。

二、停牌期间进展情况

中金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中元金融（000640）”自2017年8月2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已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日前，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华为人21%-25%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在进程中，尚未形成最终方案。公司向深圳证监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21日起复牌。复牌后，公司将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49）。				
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或公司指定的控股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合计持有的华夏人资产21%-25%的股权。本次标的股权交易定价不超过310亿元人民币，最终交易价格以交易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审计、评估/估值机构进行审计、评估/估值后出具的标的股权在评估/估值基准日资产/评估/估值报告结果为基准协商确定。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80亿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详见2018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49）。				
二、停牌期间进展情况				
序号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披露内容
1	2017-11-2	2017-136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推进相关事项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并继续推进事项的公告
2	2017-11-18	2017-142	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并继续推进事项的公告
3	2017-11-21	2017-146	第七届董事会第73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
4	2017-11-25	2017-14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顺利
5	2017-12-2	2017-15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顺利
6	2017-12-9	2017-15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顺利
7	2017-12-16	2017-15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顺利
8	2017-12-23	2017-15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顺利
9	2017-12-29	2017-156	第七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购买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2017-158	关于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并继续推进事项的公告
10	2017-12-30	2017-15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顺利
11	2018-1-6	2018-0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顺利
12	2018-1-13	2018-0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顺利
13	2018-1-16	2018-04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并继续推进事项的公告
14	2018-1-20	2018-0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顺利
15	2018-1-27	2018-0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顺利
16	2018-2-3	2018-0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顺利
17	2018-2-6	2018-08	关于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18	2018-2-9	2018-09	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	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召开情况
19	2018-2-10	2018-1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顺利
20	2018-2-14	2018-1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1	2018-2-24	2018-1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顺利
22	2018-3-3	2018-1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顺利
23	2018-3-10	2018-14	第七届董事会第75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框架协议
24	2018-3-17	2018-2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顺利
25	2018-3-21	2018-2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26	2018-3-24	2018-2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顺利
27	2018-3-29	2018-30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回复的公告	重大资产出售事项问询回复的公告
		2018-31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修订的公告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修订事项
28	2018-3-31	2018-32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并继续推进事项的公告
		2018-3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顺利
29	2018-4-11	2018-4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顺利
30	2018-4-18	2018-4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顺利
31	2018-4-20	2018-4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32	2018-4-25	2018-4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顺利
33	2018-5-4	2018-4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顺利
34	2018-5-8	2018-5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出售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过户完成
35	2018-5-11	2018-5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顺利
36	2018-5-22	2018-5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37	2018-5-26	2018-5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顺利
38	2018-6-1	2018-6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顺利
39	2018-6-8	2018-7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顺利
40	2018-6-15	2018-7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顺利
41	2018-6-21	2018-7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42	2018-6-30	2018-8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顺利
43	2018-7-7	2018-8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顺利
44	2018-7-14	2018-8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顺利
45	2018-7-20	2018-8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46	2018-7-21	2018-8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顺利
47	2018-7-28	2018-8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顺利
48	2018-8-4	2018-8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顺利
49	2018-8-11	2018-9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顺利
50	2018-8-18	2018-9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顺利
51	2018-8-21	2018-9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52	2018-8-25	2018-9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顺利
53	2018-9-1	2018-9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顺利
54	2018-9-8	2018-10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顺利
55	2018-9-15	2018-10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顺利
56	2018-9-22	2018-10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57	2018-9-22	2018-10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顺利
58	2018-9-29	2018-109	关于公司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转让子公司股权
		2018-110	关于子公司拟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转让公司及子公司资产
59	2018-10-9	2018-11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顺利
60	2018-10-16	2018-11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顺利
61	2018-10-19	2018-11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62	2018-10-23	2018-11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顺利
63	2018-10-30	2018-11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顺利
64	2018-11-6	2018-11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顺利
65	2018-11-13	2018-12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顺利
66	2018-11-20	2018-12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顺利
67	2018-11-21	2018-12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68	2018-11-27	2018-12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顺利
69	2018-12-4	2018-12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顺利
70	2018-12-11	2018-12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顺利
71	2018-12-13	2018-133	关于新增中元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北京中元金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股权及资产转让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转让子公司出售股权及资产
72	2018-12-18	2018-13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顺利
73	2018-12-21	2018-14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不晚于2019年1月2日复牌
74	2018-12-26	2018-14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顺利